

# 港企私隱意識增 加強培訓添保障

## 宜向員工提供及時知識 設專門職位

市民對私隱的關注大增，除了在風眼的科企應用服務之外，一般企業亦有需要從內部着手加強私隱處理。從事該領域工作的執業律師分享，本港企業界對私隱的意識已有所提升，但相關工作仍有改善空間，特別是需要加強員工的培訓。

■本報記者 周俊霖



◀▼科技應用愈來愈多，企業收集大量用戶數據，高業律師行合夥人鄧嘉敏（小圖）強調，企業要先表態積極保護私隱，才更容易在內部建立尊重私隱的文化。（法新社資料圖片、受訪者提供圖片）



幫助企業自身做好資料處理工作。」

她續指，本港的私隱條例仍有很多需要修改的空間，例如在香港，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並非強制性，完全屬於自願性質。雖然如此，私隱專員建議涉及私隱安全事故時，港企要在合理情況下盡快向受影響人士通報，「相比歐盟的GDPR就有明確的72小時通報要求。」她指出，香港預料在可見將來會訂立更詳細的私隱法規，但立法畢竟需時，現階段本港相關工作重點側重於教育、宣傳。但她強調，香港企業認同保護私隱絕對是大趨勢，亦愈來愈多企業會就此議題尋求專業意見。

### 數碼大趨勢 宜加強教育宣傳

數碼時代不會逆轉，企業需要加強員工對處理私隱議題的知識與敏感度，其中，企業需要定期為員工提供私隱方面的訓練，提供及時的知識，鄧嘉敏說：「例如在員工迎新時，企業要提及私隱處理方式，當有新的私隱政策或指引，亦要盡快通知全體員工。」

她又提到，因應GDPR，不少企業都增設專門處理私隱數據的職位，「以前或只由行政、人力資源部門處理，但公眾意識提高，亦有不少人會向企業索取相關資料，須在限時內答覆，工作量不算少。」她解釋，歐洲機構甚至會要求這些職位需具有相關資歷才可擔任，亦有相關證書可修讀，港企亦可參考有關做法。

高業律師行合夥人鄧嘉敏曾任私隱專員公署等機構，現亦有為企業提供私隱方面的法律意見。她指出，私隱議題雖然一直存在，但近兩年因線上服務愈來愈普及，關注自然升溫，「特別是疫情影響，線上做交易以至工作變得必須，很多人以前較少接觸線上服務，到現在才發現私隱是高風險問題。」她舉例，律師業界以前亦不曾認真考慮要全面在家工作，到去年要推行，工作期間所涉及的個人、機密資料，其處理方式或需由頭開始策劃。

### 留下數碼足跡 身份易被鎖定

她指出，現時有關企業私隱熱議有兩項，首先是在家工作所引伸出來的私隱安全。「過往不是很多公司會把工作內容上傳網絡，現在公司要處理數據保安，成本頗大，員工亦要時

間適應。」其二，是因個人社交生活愈來愈依賴網絡，仍有很多市民覺得，在社交媒體公開部分個人資訊無傷大雅，「其實任何分享都會留下數碼足跡，收集這些資料便很容易鎖定用戶身份。」她強調，以往數據洩露事件多是涉及人為因素，但現在運用如數據抓取（Data scraping）等新興技術，透過收集、配對，詳細用戶資料亦唾手可得，這些行為甚至不一定是非法的，「消費者絕對有需要在提交任何資料之前想清楚」。

近年發生多宗嚴重資料外洩事故，以及歐盟的《一般資料保護規範》（GDPR）實施，其實香港企業對私隱議題的認識已經有不少改進。鄧嘉敏解釋，至今GDPR的成效算是大，已有不少機構被罰款，證明條例有阻嚇力，亦讓企業加快留意運作上有否涉及私隱問題，「它能

## 完整考慮各環節 企業「看闊一點」

專家之言

要應對私隱危機，由教育出發方是長久之計。高業律師行合夥人鄧嘉敏指出，企業對於私隱處理要「看闊一點」，從完整私隱周期去考慮問題，即收集數據、向客戶披露數據的用途與儲存方式、數據用完之後的妥善處理，各個環節均要兼顧。特別是儲存與處

理，「不應保存過多資訊，例如會員會籍數據，過期後便應有機制馬上刪去。」

她續指，縱使企業警覺性已提高，但仍有很多改善空間，例如保護數據涉及網絡保安技術，必須由相關IT專業人士協助，「黑客手法進步得很快，有做保安亦不一定安全，何況不做？」此外，要合理地對待、保護客戶，例如

私隱收集條文中，在重要項目選用細小字體，這類做法便不理想。

而消費者在使用任何服務時，都有責任看清楚相關條文，才可保障自己，如近月的社交平台爭議後，公眾才發現使用數碼服務後資料有可能交予第三方，消費者不應貪方便，完全不去了解服務條款。此外，網安知識也需增強，「以社交平台為例，不要以為加密便算安全，透過屏幕截圖資料亦有可能外洩。」